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就有關 包銷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和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或股東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內容有關包銷協議及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 (除宏安集團外，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 864,542,034 股股份，並已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 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b)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就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委任其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有條件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銷中國農產品之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	355,761,929 (99.97%)	100,000 (0.03%)	355,861,929 (100.00%)
2.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8,793,963 (99.12%)	10,610,000 (0.88%)	1,209,403,963 (100.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宏安集團持有864,542,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0%）須及已就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按上市規則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3,352,600,935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5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7,142,96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擬提呈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217,142,969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或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內表示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